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01破110-4号

2019年4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秦嘉成、刘泽钦对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同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9年8月28日，本院作出（2019）粤01破110-3号民事裁定，裁定确认何子灏等127位债权人的债权共计14,574,815.74元。2020年10月30日，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目前，有53位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13,519,574.11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何灿根等41位债权人的债权共计7,212,141.03元。同时，管理人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106民初2908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黎钰婷的职工债权52,580.40元，上述债权合计7,264,721.43元。后管理人根据债权审查结果编制债权表送交债权人、债务人核对。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合计7,264,721.43元破产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未提出异议。现管

理人将无争议债权表提交本院，请求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管理人审查确认的补充申报的 42 笔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何灿根等 42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冬梅

审 判 员 苏喜平

审 判 员 黄 晖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晓屏

附：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黎钰婷	52,580.40	职工债权
2	何灿根	43,798.26	普通债权
3	方玲	88,000.00	普通债权
4	洪海镇	79,000.00	普通债权
5	马洁	52,457.20	普通债权
6	何展鹏	55,840.00	普通债权
7	林桂昌	119,271.00	普通债权
8	王治懿	131,700.00	普通债权
9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6.08	普通债权
10	陈镇坚	129,400.00	普通债权
11	黄景铭	122,079.03	普通债权
12	王伟明	95,500.00	普通债权
13	黄伟权	23,812.30	普通债权
14	佛山书南海再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59,802.90	普通债权
15	肖肇军	183,500.00	普通债权
16	刘啟贤	75,208.04	普通债权
17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74,580.06	普通债权

18	无锡和家光能有限公司	3,630,576.58	普通债权
19	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8,583.89	普通债权
20	周小莉	43,000.00	普通债权
21	蔡标玉	36,000.00	普通债权
22	季远翔	153,300.00	普通债权
23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9,918.00	普通债权
24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4,572.50	普通债权
25	赖戊亮	34,113.05	普通债权
26	广州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130,006.50	普通债权
27	广州市花都区钰鑫五金厂	102,794.70	普通债权
28	黄月清	29,488.00	普通债权
29	陈少琴	32,500.00	普通债权
30	周志	25,275.00	普通债权
31	李锦源	4,048.26	普通债权

32	吴均明	37,250.00	普通债权
33	张婷	194,470.00	普通债权
34	黎志和	10,000.00	普通债权
35	郭佑雄	40,120.00	普通债权
36	朱洋	39,800.00	普通债权
37	李福建	60,000.00	普通债权
3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28,716.67	普通债权
39	广东阿尔派电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930.51	普通债权
40	周雪妹	19,800.00	普通债权
41	周耀明	50,592.50	普通债权
42	欧家富	20,000.00	普通债权
总计		7,264,721.43	

